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公管办〔2021〕1号

关于在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过程中充分听取 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政府部门在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中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和实施机制，增强制度规则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竞争环境，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鲁发改重点〔2021〕333号）等规定要求，现就在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过程中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意见征求针对性。在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过程中，要科学评估拟设立的制度规则对市场主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

程度、范围，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方的意见，要既有覆盖面、又有针对性。

二、扩展听取意见方式。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初稿完成后，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个别访谈等适当方式，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市场主体、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合理采纳意见建议。起草部门对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等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分析研究，针对不同意见建议作出相应处理。对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采纳情况要在本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并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进行反馈。对当前不适合或难以采纳的意见建议，要进行沟通解释。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管理。出台制度规则前，起草部门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制度规则出台后，要加强制度规则实施效果监测，开展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规则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规则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在制度建设中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制度规则清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追究责任。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4日